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案件进展情况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2015-69、2018-02、2018-1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各期定期报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海事法院出具的（2018）津72民初60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内容如下：

1、天津海事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依法追加天津北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2、天津海事法院认为，本案的审理须以（2017）津02刑初46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及公司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纠纷一案涉案敞口金额 9,856.39 万元，公司已在 2017 年度报告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案暂无其他进展，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